

香港海關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32 樓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HONG KONG  
32/F, Customs Headquarters Building,  
222,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24) in C&E SCIB/1 – 50/2  
來函檔號 : LS/S/22/17-18  
本署電話 : 3759 2006  
圖文傳真 : 2581 308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璋璣先生

傳真送遞(2877 5029)

葉先生：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修訂附表 1) (第 2 號) 公告》 (2018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修訂公告》」)**

2018 年 6 月 6 日來函收悉。就來函提出的事項，我們的回應如下。

**背景**

如有關《修訂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條例》」)設法定申報／披露制度，以偵測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的跨境運送活動，履行香港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第 32 項建議的國際責任。

根據《條例》，經《條例》附表 1 所列的指明管制站<sup>1</sup>抵達香港的旅客，如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香港海關(「海關」)作出書面申報。非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或即將離開香港的旅客，則須在海關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根據《條例》第 33(1)條，海關關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1。

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提述，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這新管制站將設有紅綠通道系統，以便抵港旅客按照《條例》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條例》附表 1 應予修訂，加入這管制站為指明管制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及「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涵義

《修訂公告》所作出的修訂純屬技術性，海關較早前曾就《條例》附表 1 作出類似的修訂，即訂立《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在《條例》附表 1 中加入「海運碼頭」為指明管制站，讓抵港旅客按照《條例》，在該管制站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

現時《條例》附表 1 所載列的指明管制站，提及「香港國際機場」、「海運碼頭」等地點。該等地點的識別和位置，可按相關背景而根據有關描述的一般涵義而得以確定。《條例》附表 1 並沒有藉提述其他法例而作出的定義。

同樣地，我們認為「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及「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亦可按其一般涵義而清楚理解，無需藉提述其他法例作出界定。

---

<sup>1</sup> 附表 1 現時載列 13 個指明管制站，即(1)羅湖管制站、(2)紅磡車站、(3)文錦渡邊境管制站、(4)沙頭角邊境管制站、(5)港澳碼頭、(6)中國客運碼頭、(7)落馬洲邊境管制站、(8)香港國際機場、(9)屯門客運碼頭、(10)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11)落馬洲支線管制站、(12)啟德郵輪碼頭，以及(13)海運碼頭。

## 生效日期

訂立《修訂公告》，是預期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口岸將會啟用，如上文解釋，其紅綠通道系統可讓抵港旅客按照《條例》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3)條，附屬法例如沒有就生效日期作出規定，則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一般情況下，政府會盡可能在第1章第34條所規定的附屬法例整個先訂立後審議期間（一般而言為28日+21日）結束後，才開始實施附屬法例。但過往亦有一些情況，有關的附屬法例因應實際需要而需在整個先訂立後審議期間結束前便開始實施。

就《修訂公告》而言，其首28日的審議期限將於2018年7月4日完結。若審議期限被延展，則期限將延至下一個立法年度的首個立法會會議日完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預期在2018年9月通車。因此，《修訂公告》需自立法會經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讓經此管制站抵達的旅客按照《條例》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

海關關長

（黎秀英



代行)

2018年6月12日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蘊玉女士）  
（經辦人：政府律師黎國榮先生）  
保安局禁毒處（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黎明暉先生）